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监事自动离任，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应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我们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其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3)。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